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1423號

債　權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懷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此觀民法第297 條第1 項規定自明。是債權之讓與，於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前，對債務人尚不生效力，亦即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又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雖屬法定債權移轉性質，固無待請求權人為移轉行為，惟仍為債之移轉性質，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自應依民法第297 條規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且在未經通知債務人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不因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懷駿發給支付命令，主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代位受害人向債務人請求損害

賠償，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債權人已於111年5月3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